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Ａ０１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5年度婚字第15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有本院家事記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敬恩